大海村

省级工业园区涉磷行业专项整治技术咨询

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 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管理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江苏龙城招投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 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采购内容

- 1、 项目名称: 省级工业园区涉磷行业专项整治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 2、采购内容:
- (1)涉磷行业整治培训:对第三方及涉磷企业开展培训,讲解涉磷整治整体要求、现场核查要点。
- (2)编制八大行业涉磷企业排查信息表:结合各行业原辅料、工艺及产废特点,设计八大行业《主要涉磷原辅料、设施及产排污环节调查表》、《涉磷重点企业现场检查要点》等。
- (3)涉磷企业现场排查:组织技术人员开展涉磷企业现场排查,工作内容包括核实企业的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原辅料使用情况、取用水情况、废水接管情况、工艺装备水平、废水收集处理水平、生产现场跑冒滴漏情况、内部管理现状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整改意见,形成"问题清单和整改清单"。
- (4)整改前抽查(涉磷企业"一企一策"整治方案抽查评估,按20%比例): 在企业完成"一企一策"整治方案后,实际整治前,根据需要抽查企业整治方案 的完整性、合规性,出具评估意见。
- (5)整改中抽查(涉磷重点企业整治提升情况现场抽查,按10%比例):整治过程中,为全过程控制整治质量,按需求对重点企业开展现场抽查。
- (6)整改验收后抽查(涉磷重点企业整治成果验收抽查,按15%比例): 企业完成整治工作的自主验收后,组织开展整治成果验收抽查。
 - (7) 部分涉磷企业水样的总磷浓度的抽测。
 - 3、服务范围: 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4、服务期限: 2022年8月22日至2023年7月。
- 5、其他:应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管理部门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叁拾伍万柒任元整(¥357000.00).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采购文件:
- (2)响应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成交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 澄清: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递交响应 文件、磋商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付款方式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分二期付款: 第一期付款: 乙方向甲方提交排查问题 清单及"一企一策"整治清单后1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90%。第 二期付款: 项目完成并提交成果后1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

第六条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0%的 违约金。
-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5%,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3、本次合同约定的成果只有甲方享有使用权。

4、甲方要求如有更改,双方及时进行协调,重新补充相应文件,并且甲方应在任务单上确认。

第七条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 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 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 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第八条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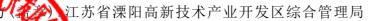
第十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肆份,乙方伍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社会活用代码:

法定代表入(公气

季华华宝人(签字):

地址:溧阳市昆仑街道泓口路218号

电话: /

开户银行: /

开户账号: /

签订时间: 2022年8月22日

乙方(盖章):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

统一社会信号代码: \$1500411598620588U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虹阳路2号1号楼

电话: 0519-8159757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大成范支行

开户账号: 32050162423600000225

签订时间: 2022年8月22日

代理机构(盖章):江苏龙城招投***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 181MA1N18W43Y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光发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溧阳市嘉源广场3号楼2号门6楼

电话: 0519-80897906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开户账号: 13153000000415365

签订时间: 2022年8月22日

